

##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杨一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已认真审议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7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；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：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确定2017年6月12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,855万股，首次授予价格为6.60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